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D16982_1_16154526008.odt、111AD16982_2_16154526008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